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沟渠连通“一张图”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创建 全能扫描王 扫描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号新采竞谈-2026-19、新政采【2026】030A）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沟渠连通“一张图”服务项目签订专业合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新蔡县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4.1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沟渠连通“一张图”服务项目

第五条 咨询内容及要求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在第一阶段集中整治的基础

上，进一步完善新蔡县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



5.2 成果要求：编制成果由地理信息数据库、专题图件、统计表格组成。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进行服务的地点：新蔡县

6.2 在受托方收到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第 7.1 条项下全部资料、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

6.3 成果要求：编制成果由地理信息数据库、专题图件、统计表格组成。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以县域为单元，统筹收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和交通部门的数据，确保数据来源全面、准确可靠，具体内容如下（包括资料、数据等）：

1. 农业农村部门：农村沟渠连通整治相关数据、历年高标准农田配套沟渠数据；

2. 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正射影像数据、地形图数据；

3. 水利部门：水网矢量数据；

4. 交通部门：路网矢量数据；

现状设施统计资料、建设要求、资金来源及其他相关文件。

7.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双方严格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沟渠连通“一张图”服务项目服务费为¥605000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10.2 付款方式：

10.2.1 授权分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豫南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收款并提供相应发票；

10.2.2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初稿完成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正式稿提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相应违约金，金额另行商定。甲方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相应合同违约金，金额另行商定。

11.2 委托方应积极主动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编制人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2.1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付或退还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4.2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15.1 略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16.1 签约方确定本合同没有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担单位：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帐号：648098203
 邮政编码：

